

宿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宿民生办〔2019〕6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度民生工程 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

市直民生工程各主管部门、各县区民生办：

为切实做好 2019 年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完善绩效评价办法。省主管部门已制定或完善评价办法的，市直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，于 11 月 8 日前制定或完善市级单项绩效评价办法；继续沿用 2018 年评价办法的，市直主管部门需加盖单位公章说明，11 月 8 日前将扫描件发送至市民生办邮箱。市、县区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研究绩效评价办法，提前收集整理各项文件资料和相关业务凭证材料，为开展自评和迎接第三方评价做好充分准备。

二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。市直各主管部门及早安排各县区要全

面进行自评，并就自评过程和结果形成自评报告，市直各主管部门要于12月10日前完成对五个县区牵头项目的市级自评工作，并分项目形成市级自评报告（附各县区考评表）和问题整改清单，电子版报市民生办邮箱，并在部门网站公示自评报告和考评得分。各县区同步做好绩效自评安排部署工作，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县区自评情况总结、各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。

三、统筹做好第三方绩效评价。市民生办将于12月中旬、省民生办将于2020年1月份分别启动第三方评价。市和县区主管部门、县区民生办届时要积极做好对接和协调配合，共同完成省、市第三方评价检查工作。

四、强化评价结果运用。对在自评、市级部门评价和市民生办组织的第三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完成整改落实工作。市民生办将省、市民生工程绩效评价结果、县区开展自评和问题整改工作情况，纳入市委市政府考核体系以及市向省推荐民生工程绩效奖补先进县（区）的考量范围。

（书面材料报市财政局910室民生办，邮箱：ahszms@163.com，联系电话3905277）。

宿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1月1日

宿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1月1日印发
